# 國民日報

第三九五六號

【今日一張售國幣五分】

社址長沙民衆俱樂部

訂報價目

廣告刊例


## 第九戰區水陸聯運處啓事

本處奉令組織，業在長沙成立，增加抗戰力量之旨……特此登報通告，請各界共同公鑒，多加協助。

## 中正路 中國內衣百貨公司恢復營業

大五洲百貨批發號殼內

## 軍界注意

由漢遷湘難民合作社專造大批行軍鍋灶貨物堅固價格低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長沙福星街浙江會館內四十九號

## 漢口 葆華無綫電公司長沙分公司

東大馬路文藝中學校西首（附設修理部）

## 公須城步縣縣長雙公景五政績啓事

## 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分校高工部招生

## 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籌備委員會通告二

## 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招收一年級新生

## 衡湘中學開學啓事

## 明憲女中招生

## 蔚南中學繼續招生

## 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分校 高工部開學

## 含光中學繼續招生

## 精鍊高級職業學校遷校招生

## 孔道學校啓事

## 純德女校招生

## 大中學招生

## 涵德女校招生

## 廣雅中學招生

## 衡粹女學招生

## 日新女子藝術職業學校招生

## 學餘補習學校招生

## 軍政部軍醫署緊要啓事

## 藍山朱志一「原名績熙」家屬鑒

## 兩宜機器米廠

照常開車打米廉價歡迎

廠址：經武門外廣雅學校側

## 冰君：可來本局警務科一談

湖南省會警察局啟

## 律師王醇古受任長沙福星染廠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 仁記 三湘酒家

承蒙光顧　毋任歡迎

地址：中山中路衡電話局內

特聘高尚名廚，定辦譯派大菜，經濟和菜便餐，麵食細點俱備，大廳食堂精美，男女招待週到

## 中興印刷公司

專印各種圖書，表冊，書籍，雜誌，報……

地址：東長街省金庫對門一條巷二號

## 江蘇哲學 劉天志相命

## 湖南 順記 鋼刀製造廠復業

鋼料堅固　包用回換

## 上海華南西服公司

## 湖南 聲新棉織廠批發處

## 盛萬興 軍用器 篷 斗笠廠

## 小西門正街 協豐五金號廣告

## 漢口大昌汽車運輸行增設長沙辦事處啓事

## 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公告

## 陸軍第一百九十九師撫恤委員會緊要啓事

## 大小五金　路礦材料　鋼鐵水泥　皮帶機油　廉售

## 招請汽車司機

## 各種布疋 『陰丹士林』『海昌藍』『草綠草黃』『安安色』 廉售

## 太平 豐盛 安平 天一 保險公司長沙分公司啓事

## 福建黃百川東 煙茶號

南正路「即紅牌樓」

遷同原址照常營業

## 王耀湘先生鑒

## 遺失聲明

## 陸軍第四十三師部訓練班廣告 招考幹部

## 上等酒精代汽油

## 生粉廉價出售

## 長沙 永盛隆 玻璃工廠

本廠出品摘要

營業部暫設下碧湘街

三四號廠址照常營業

## 聲明作廢

## 新 三和酒家

▲呂宋王　▲大魚翅

精辦筵席　經濟和菜　餐廳精美　招待週到

地址中山東路國貨陳列館內

## 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部啟事

## 軍界注意

## 益陽詹謙益啓事

## 開設小桃源之一 長沙唯一 桃源公寓酒家

## 湘潭惟一公司通告

## 長沙大成布莊

## 大公平呢絨疋頭號啓事

## 湖南製帽公司恢復營業

遷移南正路坡子街口對照

## 大新長 大倫昌 印刷紙莊聯合營業處 洪松吟廣告

## 藥王街 福來五金電器行廣告

## 結婚啓事

## 長沙製帽工廠緊要啓事

## 大盛綢莊清理處遷移

## 尋人

## 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司令部啟事

## 代訃

陳宅司書

省城通訊處南正路吳中和茶號

## 房屋召租

## 湘潭 黃天旭「即光立」鑒

## 南京國醫 談佑亮

## 徵求良伴

## 聲明作廢

## 遺失聲明

## 遺失聲明

# 我襄河沿岸防務鞏固
# 偷渡泗港敵殲滅
## 縱橫鄂南之我游擊隊又予敵重創
## 鄱陽東岸敵勢動搖

【中央社】宜昌十七日電：鄂中泗港市偷渡之敵，已經我全部殲滅，刻我追擊部隊，正向泗港敵圍擊中，我襄河沿岸防務極堅固，連日我炮兵大顯神威，沿河敵頗有損失

【中央社】平江十八日電：縱橫鄂南之我遊擊隊，破壞敵公路橋樑電話頗著成績，據陸陽春，而崇通咸蒲，頻襲接替，十五日侵晨，我部由崇陽某處渡河，進襲大沙坪，集中該地之敵，頓起騷動，倉皇應戰，我乘勢猛攻，斃敵甚衆，關以任務已達，乃移駐附近某地，敵時在恐怖中，又十五日敵步騎砲聯合兵七百餘，由南林橋，向兩塘犯楊芳嶺，我軍奮勇抵抗，激戰三小時，卒將頑敵擊退。

【中央社】常德十八日電：確實電話，洞庭湖口外，停泊之敵艇，十六日有三隻駛至西岸之湖尾灣附近巡邏，經我守軍猛擊，即逃去，十七日上午九時，又有敵艇二隻，載敵兵三十餘名，援我洞庭湖西北部附近「距華容縣注滋口約四十餘里」，與我駐軍某部遭遇，發生戰鬥，我軍陳團長，親率所部，以機槍向敵密射，敵受創不支回逃，我軍乘勝尾追，予以殲滅，是時適有敵機二架飛來，在上空盤旋掩護，殘敵始得乘機兔脫。

【中央社】萬家埠十八日電：沉寂已久之修河戰事，近又較活躍，敵於十七日，自吳家灘，在觀音閣附近，向我南岸猛烈砲擊，我未有損失，十八日晨，敵約四五百人，企圖自觀音閣，向我南岸偷渡，當爲守軍奮勇擊退，敵死傷二百餘人。

【中央社】浮梁十七日電：鄱陽湖東岸戰事，現趨沉寂，在都昌境內登陸之敵大部退去，僅蟠踞山尖小港爛圍實士嶺一帶，僅有敵三百餘，無進犯模樣。

【中央社】萬家埠十八日電：十八日晨，吳城附近，駛來敵小型艇二汽艇三四十隻，企圖在吳城登陸，爲我守軍發現，雙方發炮射擊，當爲我擊沉敵艇四五隻，現仍在猛烈砲戰中。

## 敵國實行 總動員法第十九條

【中央社】東京十八日路透電：據電，日政府今日公布實行國民總動員法第十九條，並規定違反該條者，處以十二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因十九條乃實施，第三十三條亦連帶與以實行云，按日本總動員法第十九條之原文爲「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依敕令之規定，對於價格運輸費，保管費，租借費，以及加工費等，得頒佈必要之命令」，第三十三條爲「國家總動員上，認爲有必要時，政府得依命令之規定，徵集報告，或命主管官吏，在必要時，檢查場所業務之狀況，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 國府命令

【中央社】重慶十八日電：國府十八日令，【一】派劉慎鎧爲贛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此令，【二】任命商文立，爲司法院參事此令，【三】任命吳忠本，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四】任命湯飛凡，爲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周用吾，免去本職，此令。

## 敵檢查外商輪船 任意扣押旅客
### 已引起各外商極大不滿
### 滬敵搜查書店

【中央社】香港十七日電，滬訊，敵方利用日籍人員，檢查各外商輪船任意扣押旅客一事，現已引起此間各外商之極大不滿，倘不能停止此種非法行動，則各國當局，勢將抗議，必當考慮對策，以免業務之因此將受妨礙。

【中央社】香港十七日電：滬息，十七日下午二時，公共租界特別探員，政治探員，會同日方便衣人員十餘名，分頭在四馬路各書店，及雜誌公司，搜閱各種書籍，上海雜誌公司等店，代售之「日本的間諜」一書，全部被搜去，對其他各種雜誌，亦種取去一二本，搜查工作歷二小時始畢云。

，美人之前線且受轟擊，此或係杜威與參議員[illegible]，共情勝[illegible]，當[illegible]，人前往[illegible]地點，將其[illegible]。

，俾杜魯[illegible]五十二[illegible]，[illegible]今日于[illegible]，[illegible]。

## 法衆院通過 政府全權法案
### 法共黨抨擊政府外交政策
### 促達拉第下野

【中央社】巴黎十七日哈瓦斯電：政府所提出之全權法案，頃由衆院財委會以二十六對十七票之表決通過。

【中央社】巴黎十八日路透電：總理達拉第，頃提出各種法案，要求國會授以增加政府實力之各種必要的權力，此項法案，業經內閣通過，並決定各閣員暫勿離京他去，衆信內閣既已通過特權法案，則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勢將實行，據悉政府之特權法案，除其他規定外，得於非常時期，收歸國內所有工廠及勞力，並撥用特別款項，國會決爲此，於本週週末，舉行特別會議，衆信亦於今日提出討論，參院可於明晚通過云。

【中央社】巴黎十七日路透電：今日衆院開會時，左派政黨，對政府外交政策一致痛加攻擊，共產黨議員培利，首先發動，對政府對捷政策之錯誤，及當在慕尼黑會議時，備加指斥，並主張組織聯合政府，外長龐納，應立即下野，以謝國家，否則，彼二人在職一日，國家即多一日之不幸云。

【中央社】巴黎十八日路透電：現巴黎各報，對達拉第全權法案，巴黎日報謂[illegible]

## 魯蕩平回籍
### 不日赴省從事工作

中央黨部委員現任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長魯蕩平，因出席本月一日在渝舉行之全國教育會議，公畢來湘，擬遊南嶽一行，聞魯氏在湘無多耽擱，日內即行晉省從事云。【力行】

## 湘振濟會
### 注意促進難民生產

【月旦社訊】湘振濟會長沙辦事處陳主任「德軒」，以省垣現已收容難民五六千之衆，坐食無力，茲爲增加戰時生產起見，擬籌辦縫紉等工廠，昨已召集[illegible]，[illegible]，所有[illegible]。

## 抗戰時期 報紙登記辦法
### 中央黨部頒發來湘

（本報專訪）中央執委會，以抗戰時期報紙通訊社登記，亟需重訂，特頒發抗戰時期報紙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茲錄如次：（一）凡聲請登記之報社或通訊社，非經有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不得發行，（二）內政部對於報社或通訊社之聲請登記案件，得派附近當地黨部調查情形，暫緩辦理，（三）凡報社或通訊社之編輯出版者，非經內政部，發有新登記證，不得發行，（四）各地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設備低劣，內容簡陋者，由地方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依法嚴加考核，轉報內政部切實取締。（華）

## 范石生被刺案
### 凶手楊維騫已在警局自首
### 滇當局極注意

【中央社】昆明十七日電：范石生被刺案，據聞凶手已在警局自首，並發表爲父報仇之自白書，現警局已將凶手送法院審理，范氏遺骸，十七日晚，已移入私宅入殮，其家屬已電蔣委長，龍主席，報告范氏被刺情形，並請按律懲凶。

范氏略歷　范現年五十三歲，籍隸雲南，畢業於雲南講武堂，歷任北伐軍別動軍步兵第一營營長，團長，旅長，師長，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長，第二軍長，第六軍長，獎獲勳章，及五十一師長，國府委員等，其母八十餘歲，現仍健在，遺二女一子，身後蕭條云。

被刺原因　【中央社】昆明十七日電：此間消息，范石生被刺後，極爲注意，凶手楊維騫之父，爲范已故軍官楊蓁，與范本爲同學，范任團附時，楊爲團長，楊爲范部前敵總指揮，駐軍南寧，民十四，楊爲范部將兵刺殺而死，獨全，故楊子擬其父之死，乃范主使所致云。

## 英商會長 在津被綁遇救
### △桑徒亦被路警扣留▽

【中央社】天津十七日路透電：津英商會會長杜德，被綁，現已遇救，經過如下，桑徒將其綁出後，即駕之上車，駛往大沽口而去，惟行至途中，與遇路警，以其行跡可疑，乃加阻留，並將桑徒扣留，現杜德倘留於途中，待人護送返津，當桑徒侵入杜住宅時，杜之僕人擬欲加以阻止，惟桑徒遽入臥室，強迫杜德上車，其被綁爲「恐怖份子」對付外僑之首次行動，若干外僑，如杜德及路透社津分社人員，均已接到其友人之勸告，請其謹愼自衛云，又訊，杜德之遇救地點，在距津五十英里之平津公路上，桑徒與被綁者之車，爲華警阻止，華警當即報告英租界，頃發現汽車一輛，內有三華人及一英人[illegible]

## 僑胞捐款調查

【益世社香港訊】我國自抗敵以來，海外僑胞，除擁護政府抗戰國策外，對金融及實業之開發，更有極大之援助，輸將，歷久不懈，禆益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就僑胞捐輸之種類言，除所有之通貨外，或金銀，或米糧，有價證券，物品，賑災及慈善捐款，據華僑機關調查，以洲統計，自前年七月起至去年六月止，美洲四・六六四・九九八・九三元，歐洲二二一・四一四・五六五・六一元，澳洲一・〇六〇・六九六・九〇元，非洲八二一・五〇二・四八〇・三三元，大洋洲一・四八二・九七四・四一二〇元，捐款地在歐洲如英，法，德，荷，比，揚，丹，波，瑞士，俄，瑞典各國，美洲者包括合衆國各州，加拿大，巴西，墨西哥，智利，秘魯，亞洲者如印，安，緬，暹，香港，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檀香山，以及菲律賓，澳洲，大洋洲等處。

## 美英法三國均發表聲明書
# 嚴詞譴責德佔捷克
### 美參議員主張與一切侵略國斷絕關係
### 英法召回駐德大使

【中央社】華盛頓十八日合衆電：副國務卿威爾斯，昨與羅斯福總統舉行會議，歷久始行辭去，即發表聲明書，對德國佔領捷克，一致表示譴責，近年以來，美國對於他國之國責，共擯制，乃此次發爲強硬，威爾斯此次發表聲明書，曾經羅斯福總統之全力贊助，共擁曰：美國政府，前曾屢次宣佈其確信，認爲世界和平，惟賴國際間以法律爲根據，現美國之態度，彼已於過去表白無遺，美國前曾鄭重聲明，凡條約之神聖，應予尊重，他國內部問題，不應妄事干涉，美國並曾屢次譴責軍事侵略之政策，蓋於此次種方之行動，其爲悍然漠視法律，運用暴力，恐威脅世界和平，及現代文明之根本機構，尚無待言，本國政府所殷殷之原則，應有嚴格遵守之必要，此可見於三日來，局勢之發展而益信云。

【中央社】華盛頓十七日路透電：據接近政府方面人士稱，現時德國吞併捷克之舉，此種實論，吾人已不復能忍受，故世界各國，亦須知吾人現處之地位云[illegible]

【中央社】[illegible]參議員[illegible]，主張[illegible]與一切侵略國斷絕[illegible]，[illegible]一致態度之宣云。

【中央社】倫敦[illegible]：政府頃訓令駐德大使漢德森，命其向德國政府聲明，認爲德國對於捷克之行動，在法律上，毫無根據云。

【中央社】巴黎十八日哈瓦斯電：頃據外長[illegible]，訓令駐德大使古隆德，以照會送達德國政府，對於捷克斯洛伐克省之所爲，表示抗議，並聲明法政府，不能認爲合法舉動。

【中央社】倫敦十八日哈瓦斯電：此間政界人士，頃宣稱英法兩國政府代表，有存[illegible]之說。

【中央社】巴黎十八日哈瓦斯電：此間負責人士，頃宣稱政府頃電令駐德大使古隆德，於三月二十日晨間，返國述職。

【中央社】柏林十八日路透電：關於英大使返國事，此間官場，甚爲注意。

## 張伯倫解釋 英國外交政策
### 對德侵佔捷克深表不滿

【中央社】倫敦十八日路透電：首相張伯倫，昨晚在伯明罕演說稱，余對於和平之維持各事，皆可犧牲，惟有一點不能忽略者，即吾人數百年來，所享有之自由，吾人對於自由，無論如何，皆不能放棄的，余固無意令英國擔負新的使命，但願若有人對英挑戰，而英仍不余力以赴者，余信一大錯誤，余之主張，必能得全國人民之擁護，而愛護和平愛護自由之各國，亦必表示一致之同情。

**現** 歐洲事變之發展，已將其他各事，論爲次要，余敢斷言，凡所願欲知者，爲英政府對此之態度，余有一點，可提出者，即英輿論，因捷克事件，已受一最大之震動，其性質較德國現政府以前之行動，均爲激烈，故余以所得之報告不多，余亦不願多加評論，以前發表之言論，失之歉斟，余今晚更正[illegible]。

**外** 間有謂德國佔領捷克，爲慕尼黑會議之結果，及余去秋赴德之結果，現德國已將其慕尼黑協定時成立之諒解，故去秋余之赴德，實係錯誤，而捷克滅亡之責，應由余個人負之云云，此種論斷完全錯誤，余之赴德，實因當時歐局，已屆極緊張之時期，非但須自動赴德一行，不能避免戰禍，而余之赴德目的，確已因余之赴德而達到矣。

**若** 無去秋之行，現時恐已有數十萬青年，既不免戰禍，是余去秋之行，目的已明，實無再加辯護必要，即令彼時英法蘇三國，努力保持捷克，亦無法避免德人之侵襲，即令吾等三國對德宣戰，各方於勝利，而捷克受戰後，不能挽救其中敗戰，凡爾賽條約成立之捷克於危亡，余赴慕尼黑時，保證行歐洲協和政策，惟若欲此項政策奏功，各國應放棄其統治全歐之野心，而以自保爲滿足。

**在** 慕尼黑會議時，希特勒曾親告余，謂德國對於蘇台德區之要求，爲德國最後之土地要求，此點希氏于柏林演說時亦曾反復提及，當時以余爲[illegible]。

**當** 慕尼黑會議後，余深信有一大部人士，與余同意，希望協和政策能否成功，[illegible]

希氏既提出如此之保障，則一旦捷克問題解決，則「協和政策」，當有推進之可能，然但對於中歐之局勢，並未因此而有絲毫放鬆，且軍備時時準備，故當慕尼黑會議時，英國之擴軍計劃，即已擬就，而在歐局最危險時，英國國防上所發現之弱點，故已一一正糾。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組織大綱
### 國防會委員長兼任會長

【中央社】重慶十八日電：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原文錄次，第一條，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三」組織部部長，「四」社會部部長，「五」宣傳部部長，「六」經濟部部長，「七」教育部部長，「八」政治部部長，「九」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幹事，第三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指定一人兼任之，處理本會事務，第四條，本會職掌如左：「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二」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指導考核事項，「三」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第五條，[illegible]，第六條，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第七條，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會名義行之，第八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下月召集 全國生產會議
### 討論增進一切生產事業

【中央社】重慶十八日電：行政院將於下月初召集全國生產會議，該會將由各機關代表，及國內生產事業組織之，並聞由孔院長任議長，經濟部部長，任副議長，[illegible]，負責當局，[illegible]，使全國一切生產事業，得以發揮其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云。

# 快幹硬幹苦幹實幹！

總裁在五中全會開會時說：『我們只要能行能幹，能快幹，硬幹，苦幹，實幹，沒有不成功的道理！』又在 總理逝世紀念日通電中說：『以精神之改造，著於實際之行爲。』這是 總裁『行的哲學』的理論與實踐，這是 總裁『行的哲學』的一貫精神！

精神沒有改造的人，都是『說時有，做時無。』『紙上有，紙下無。』—不行不幹。即令是幹，不是緩不濟急，就是畏難苟安。不是因利乘便，就是有名無實。這樣，不但不能建國，並且不能救國；不但不能求戰，並且不能抗戰。不但不能抗戰建國，並且不能保身保家。

所謂行，所謂幹，所謂行爲，並不是盲動；並不是胡幹；並不是生事；並不是多事。是有理智的活動；是有意識的表示；是有必要的工作；是不可免的事項；是依法令的行爲；是奉命令的行爲；是職務上的行爲；是業務上的行爲；是正當行爲；是道義行爲。

所謂快幹，並不是求速；並不是草率；並不是鹵莽滅裂；並不是粗心大意。是要適合需要；是要適應環境；特別是要合於時代環境迫切要求。第一，是要事先時時有準備；第二，是要事來樣樣都迅速；第三，是要事後無留滯無遺闕。第四，是有條有理，隨有隨做。

所謂硬幹，就是對人，不畏強禦；對己理直氣壯；對事無懈可擊；對地處處堅持；對時日日精進。並不是逞氣；並不是恃勢；並不是強迫；並不是傲物凌人，非如此不可；並不是蠻橫；並不是徑情直遂，非如此不快；並不是蔑視毀法，非如此不行。

所謂苦幹，就是：不怕死；不怕窮；不怕凍；不怕痛；不怕熱；不怕飢；不怕疲；不怕濕；不怕重；不怕險；不怕委屈；不怕麻煩；不怕顛覆；不怕枯燥；不怕寂寞；不怕偏僻；不怕拖延；不怕轉折；不怕挫折；不怕關雜。並不是不近人情的故意難堪；並不是不合人道的故意戕賊；並不是漆身吞炭的自炫；並不是囚首垢面的自異。

所謂實幹，就是：心到；眼到；口到；手到；足到；身到。要以實心行實政；要實事求實效。不慕虛名；不做假事；不自欺；不欺人；不欺上；不欺天。件件是實；句句是真。只有行過其言；沒有言過其行；只有實過其名，沒有名過其實。不求人知，並且畏人知；只怕實不夠；不怕名不傳。

第二期抗戰，論時機是千載一時；論局面是千鈞一髮；稍縱即逝，時不我與，我們不能不快幹。妥協由于怯懦，游移由于瞻顧；妥協即亡，游移即死，我們不能不硬幹。苦味轉辣，漸境回甘，竿已盡頭，山窮一變，我們不能不苦幹。鬥智鬥力，毫無假借，天助自助，真謀真勇，我們不能不實幹。愈挫愈奮，急起直追，義無反顧，這是我們的快幹。再接再厲，這是我們的硬幹；忍死忍活，流血流汗，這是我們的苦幹；步步爲營，人人敵愾，這是我們的實幹。

# 省府委員會六次常會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今日之廣西

## 薛主席積極進行 改進戰時縣政

縣政研究會定明日舉行開幕典禮

## 兩機關頒佈 防空應守事項

軍人公務員尤應切實遵守

## 長沙市書報業義賣獻金標語

## 書報義賣獻金

規定各報各書店義賣辦法

歡迎捐贈書畫

義賣辦法

## 社會花絮

長沙之酒業

## 響應義賣

## 敵機前在平江 炸斃英籍牧師

在湘英僑已電英大使報告

## 湘西苗族

## 劫案逃犯

## 各縣農會

## 訓練宣傳人員

招待大隊救護隊

## 水警總局

## 湘西宣總團

## 粵漢路

## 沅陵

## 婦女訓練

## 小民之言

一，請各業響應義賣運動。

二，請全市同胞注意兩事。




# 怎樣展開傷兵之友運動

陳明倜

做一個傷兵的朋友，是多麼光榮，多麼應該的事？我想只要了解傷兵是爲誰受傷的人們，絕對不會拒絕做傷兵之友吧？可是萬恶的金錢，終於給傷兵損絕了千千萬萬的朋友，這確是一件值得惋惜的事情。在這裏，我願熱誠地提出展開傷兵之友運動的幾點意見：

一，在原則上，我們應該確定凡同情於傷兵的人，願獻給傷兵以一文錢，一分力，一小時以幫助傷兵的，都夠資格做傷兵的朋友，傷兵的朋友，是無階級，無貧富，無國界，無老幼男女之分的。「傷兵之友」社，便是幫傷兵接受這一切友誼，而給予適當地分配的機構。傷兵之友越多，幫助傷兵的力量就越大，抗戰的力量就越强，最後勝利就更來得快。

二，現在「傷兵之友」運動，還是局限在幾個繁盛的城市裏，沒有推及於鄉村，還是停止在智識階層，沒有廣泛深入到羣衆中去。我們要設法使這一運動，開展到鄉村去，到各職業部門去，到士兵羣中去，使廣大的羣衆都願意做傷兵之友，不僅可以爲傷兵找來各種各樣的朋友，增加爲他們服務的力量，不僅幫助他們的力量；同時，可以借此教育民衆，教育士兵，提高民心士氣，促成兵民合作。

三，要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向各種不同的人羣，進行救護傷兵的，長期的宣傳工作，以達到廣大羣衆自發的要慰傷兵，救助傷兵爲目的。鄉間老百姓家中有一隻雞一束草願意送給傷兵，實包括夫願意拉傷兵一段路，小孩子願意把含在口中的餅給傷兵吃，少爺小姐願意將家藏的留聲機，娛樂品贈給傷兵俱樂部，富捐慰助，都是傷兵最忠實的朋友，都是可給傷兵無上安慰的。

四，傷兵之友社未正式成立以前，鄉保合即應開始爲傷兵服務，代傷兵徵募物品，捐募金錢，建立爲傷兵服務各種組織，促進傷兵生活之改進，增加傷兵之快樂。以事實來作宣傳，以工作來建立信仰，以工作精神來感召羣衆，從實際上來宣傳傷兵。這樣才能更廣泛深入的展開傷兵之友運動。

我們願意傷兵之友社能夠合採納上列意見，爲傷兵增進幸福，爲抗戰加强力量！

# 「傷兵之友」運動

陳大披

「傷兵之友」運動，不可否認的在長沙已起了極大的波動，而且不論機關，團體，青年，男女，或文武官員等，都很熱烈的在精神上或物質上予以很大的援助，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慶幸的事。不過，其中不是，事實上有一般人對「傷兵之友」運動發生了一個較錯誤的觀念，以爲這個運動，不管是從來……

捐運動，但也難怪，當兵是爲國犧牲，他們能出得起一元或十元社費，才可以取得會員或特別社員之資格，做「傷兵之友」，那麼，可以做「傷兵之友」，而略力出錢的人，將怎樣辦呢？何況，這在一般民衆的經濟能力上說，都是比較不易做到的事！所以在前天除長聯席會議上，大家都感到這是一點缺陷，於是大家就根據事實，詳細討論，結果，規定：「凡捐一角以上者爲贊助社員」希望有大批「傷兵之友」加入進來，共同努力！

我們希望不要做成名不符實的募捐運動，能夠把一般人，這個錯誤觀念，完全消除，使這一運動，踏踏實實成爲一個「傷兵之友」在精神上，物質上援助傷兵的運動。[illegible]

[illegible]

# 我們要爭着做傷兵之友

汝操

我們要爭着做——
傷兵之友。
他們的傷是爲了：
保衛國家的主權，土地，人口。
他們的傷，是爲了：
保衛我們的生命，財產，自由。
我們今日能夠比較安居樂業。
是全靠——
不怕受傷的朋友！
傷兵是有體貼的——
不怕受傷的朋友！
我們當：尊重他，敬愛他，護侍他。
凡不願做奴隸的同胞，
都會：尊重他，敬愛他，護侍他，
朋友！快來！
我們要爭着做——
傷兵之友！

# 我們應該持什麼態度——來做傷兵之友？

汪師白

我們爲了要爭國家民族生存的緣故，所以有對抗暴日侵略的持久戰。抗戰既然持久，於是不免有許多爲守衛國土衝鋒陷陣的同胞們要受傷的下來。這些受傷的同胞，就是所謂傷兵。他們是幸而不死的！他們有些斷胸折骨；有些肢體分離，肉爛皮焦。那種情形，都是萬惡敵人所賜與的。對於這些傷害，我們自然應該擔負很大的「責任」。因爲他們的傷，也就是爲我們替我們而負有的。他們爲着我們而忍受了肉體的痛苦，那麼我們爲着友誼，也應該爲他們盡很大的力？以報答他們的恩惠，這樣一來，就有「傷兵之友社」的發起。「傷兵之友社」最初的發起者是在桂林。

近幾天來「傷兵之友」的聲浪，已經充滿了長沙；「傷兵之友社」也已經組織了，並已開始徵求社友。長沙歷經火災，但對於這種最有意義的工作，大家都不肯後人；這不能不算是一宗極可喜的現象。可是徵求社友的期限很短，當這個時候，我們不能不趁着這個機會，來對長沙的同胞們對傷兵討論一下，這也并不算贅的。

在傷兵之友開始徵求之第一日，本省的有關報紙，就發表了一篇「那是傷兵之敵」的社論，才知道當大家要做傷兵之友的時候，不要忘記了萬惡的製造傷兵的敵人。真的，這一種意義是很迫切需要的，我們要做傷兵之友，就得先認識是傷兵的敵人，然而，只要有個人都做了「傷兵之友」。這個要才是實足歡迎的，因爲做了「傷兵之友」的人，第一會及傷兵的來源，和體會到傷兵的痛苦，就不期然地發生憤恨要仇敵身上去；同時由這種悲憤的激而生出更有力的行動，以消滅製造傷兵的敵人。

「傷兵之友社」成立之後，我們可以知道以前有許多對於傷兵工作做得不力的人，都會覺悟起來，做一個忠實的「傷兵之友」了。然而我們應該持什麼態度來做傷兵之友呢？這就是我們目前所要討論的一個重要的問題。

這個問題是怎樣的：我認爲「傷兵之友社」，現在雖然有歡迎和鼓勵我國所有沒有機會或沒有能力上前線的人，個個能忠實的做一個傷兵的朋友。在我們檢討過去，中國人有兩種交朋友的態度，第一種，是消極的態度，這就是說，我們交了朋友；也不過是朋友的關係而已，至於幫助他，也得等自己有餘力的時候才能分力。第二種，是積極的態度，這是說爲朋友有相助之誼，縱令自己處境困難，也得替他們設辦法，以盡朋友之誼。這兩種態度，事實上證明，都不能用於忠實的朋友，尤其不能用於負傷將士，何以呢？因爲傷兵和我們的關係，並只是徒然一個朋友！事實上，也就是我們的保護人，或是替我們受痛苦的人，甚而至是代替我們去冒死犯難的人。這種關係豈是普通朋友所能做到的事嗎？

因此，我們在決定加入「傷兵之友社」的時候，似乎應該首先明白：（一）我們現在才開始做傷兵之友，委實已經太遲了，所以我們應該加倍地努力，爲傷兵盡力。（二）做了傷兵的朋友之後，我們要該計劃，如果傷兵殘廢之後，什麼人應該養他呢？即使傷癒好了，再上前線去殺敵，什麼人應該替他贍養父母家室呢？戰場上犧牲成仁的遺族，什麼人應該替他顧存呢？所有這些，都是我們沒傷者後死者的責任。這豈是朋友所能徹底做到的事嗎？這些都是忠心的朋友所要負擔起來的責任。所以在這裏，我們應該歸結一句：就是我們不能以平常消極或持積極交朋友的態度來做「傷兵之友」，應該更進一步做可傷兵們忠誠夠效最大力量的朋友，這才對得起傷兵們！才對得起我們的國家！」

## 交通消息

### 粵漢浙贛湘桂鐵路三路聯運時刻

一，長沙開往曲江：[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 湖南公路

長沙汽車東站

長沙——平江，上午八時開
長沙——瀏陽，上午八時開
長沙——永安市，上午八時開
長沙——寶慶（湘潭），上午八時半開
長沙——衡陽（湘潭），上午八時半開
長沙——下攝司（湘潭），下午三時半開